

長期照顧輔具租賃特約單位與服務使用者簽約注意事項

- 一、 為保障長期照顧輔具租賃服務使用者權益，提升特約單位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 本注意事項係依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」訂定。
- 三、 本注意事項適用經縣市政府審查通過並簽訂特約之輔具租賃單位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長照服務使用者（以下簡稱乙方）間之服務。
- 四、 甲方與乙方間簽定輔具租賃契約期間，不得逾乙方經縣市政府（或照管中心）核定輔具服務之期間。
- 五、 甲方辦理輔具租賃服務得與乙方合意收取押租金，惟押租金最高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之總額。押租金應於租期屆滿或租賃契約終止，乙方交還輔具時返還之。
- 六、 乙方於租賃期間欲中止契約，除雙方另有約定外，應於十日前告知甲方。
- 七、 乙方於租賃期間除契約另有規定外，應於租約屆滿前五日通知甲方歸還輔具或辦理續租；歸還時如有人為損壞，乙方應付賠償責任。
- 八、 乙方於租賃期間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修繕義務由甲方負擔，甲方須於接獲乙方修繕通知時，除雙方另有約定外，應於五日內至個案處所維修。
- 九、 乙方住址、連絡電話變更時，應主動通知甲方。
- 十、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，得經甲乙雙方同意後約定之，甲乙雙方間之合約或因合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，雙方應依誠信原則辦理。